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潘俐君

張恩綺

被告 吳明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萬7,223元，及自110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自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9萬7,22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5年12月7日起按月償還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萬7,2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3 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指數利率表、利息試算表等為證
04 (見本院卷第9至17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貸款申請及欠款文
05 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
06 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0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0 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3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